

**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杨凌支公司

根据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26 日对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杨凌支公司确定为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文件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保险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示范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协助解决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发生的突发事件，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实现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自然灾害救

助机制，有效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合作模式

甲方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公布的 2026 年全区常住人口数量作为参保人数，向乙方投保，乙方据此出具保单，提供自然灾害救助、见义勇为救助、拥挤踩踏救助、火灾爆炸救助、传染病救助、恐怖活动救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重大恶性案件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煤气、毒气、燃气泄露伤亡救助、危房倒塌救助、溺水责任救助、公共设施漏电责任救助、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环卫工人意外责任救助、驻村干部意外伤害事故救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安置费用救助、窖井盖事故救助、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救助、流动人口救助 21 项保险服务。具体保险责任范围依据《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方案》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协调各方，确保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顺利推进。

甲方协调示范区公安局、统计局、财政局等单位，对该项业务在投保人数、投保盖章、财政资金划转等方面予以配合。协调宣传部门宣传报道。

(二) 协调提供投保资料，确保承保顺利出单。

协议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根据辖区内常住人口(杨凌示范区

统计局公布数据)人数,与乙方签订投保单并盖章,乙方按投保单统一出具保单。保险期限壹年,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费合计人民币 ¥ 356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 协调保费划转,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账。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正式保单和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单和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帐形式付款,并负责协调示范区财政局全额统一划转资金。

保险人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

账号:26040204092001082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联行号:102795040024

(四) 保险案件理赔

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按保险条款列明的灾害类别由示范区气象、应急等职能部门出具灾害证明;因见义勇为、其他政府救助类责任等导致死亡的,由示范区政法委出具见义勇为认定证明、事故证明。死者亲属出具书面申请、死亡证明、户口注销单等材料。

因上述责任事项致伤住院治疗或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由县级以上伤残评定机构出具伤残等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由伤

者提供。

(五) 监督检查，做好服务评价

甲方协调保险监管部门，对乙方理赔服务规范性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出年度评价。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保单，收取保费。

(二) 乙方做好事故现场勘查和案件上报工作。乙方在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 & 理赔办案情况报送示范区金融监管局和有关部门。

(三) 乙方应利用多种方式对政府救助责任保险进行广泛宣传，有效扩大政策宣传面和群众知晓率，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四) 乙方负责收集理赔资料，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所需理赔资料，乙方负责组建专业团队，做到上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和受伤群众等收集相关理赔资料，并尽可能简化管理流程和所需理赔资料，确保理赔便利性和时效性。

(五) 乙方收集理赔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受益人账户。

(六) 乙方做好理赔信息通报。每季度向示范区金融监管局报送报表，总结理赔案件及理赔金额数字，汇报疑难和遗留问题并阐述理由，提出商议及解决问题的办法。

(七) 承保年度期末，报送全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全年的理赔清单报表，配合开展绩效评测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若乙方违约或因违约给甲方或受害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保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二) 未按本协议约定及保险方案承诺的时效完成现场查勘、理赔资料收集或赔款支付的；

(三) 在理赔过程中要求提供本协议及附件约定范围以外的、不合理的证明文件的；

(四) 每季度或每年度未按时、准确向甲方及示范区金融监管局报送报表、总结报告或理赔清单的；

(五) 其他违反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仍未纠正的。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有争议，以《杨凌示范区2026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方案》为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杨凌示范区2026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方案

(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4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杨凌支公司

(盖章)

法定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4 日

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方案

为充分发挥杨凌示范区保险业社会服务和保障民生职能，创新政府风险管理保障机制，增强城乡居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示范区民生保障水平，结合示范区实际，在示范区开展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工作，现将具体方案汇报如下：

一、保障内容

（一）被保险人

杨凌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

（二）保险期限

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保险费

人民币 ￥35658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四）保险责任范围

1、自然灾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寒潮、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飓风、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干旱、沙尘暴、地面塌陷等灾害。

（2）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2、见义勇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

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拥挤踩踏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火灾爆炸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传染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种，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恐怖活动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精神病人伤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重大恶性案件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煤气、毒气、燃气泄露伤亡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煤气、毒气、燃气泄露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1、危房倒塌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危房倒塌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

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12、溺水责任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3、公共设施漏电责任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发生因公共设施意外漏电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第三方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4、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5、环卫工人意外责任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工作的环卫工人因为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第三方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6、驻村干部意外伤害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工作的驻村干部因为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第三方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7、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非本人全部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

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18、窨井盖事故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窨井盖缺失，沉降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19、安置费用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和提供居住补贴。

20、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1、流动人口救助：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五）赔付标准

本保险的赔付分死亡赔偿、医疗赔偿、伤残赔偿、安置费用

赔偿四种。

死亡赔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导致死亡的，每人赔偿 14 万元。

医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致伤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的，经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报销后，对未报销差额按照 90%的比例赔偿，未参加基本医疗的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致伤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的，对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照 70%比例赔付，在保险期间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

伤残赔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导致残疾的，按伤残等级，以每人 14 万元限额按人社部伤残给付标准 10%—100%比例赔付。

安置费用赔偿：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每户限额 0.25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被保险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16.25 万元（即死亡理赔 14 万元，医疗理赔 2 万元；居民安置费用赔偿每户限额 0.25 万元）。

二、理赔程序

1、及时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立即向保险公司或示范区金融监管局报案，在户籍所在地或暂住地办理索赔事宜。（报案电话：

保险公司：95518/029-87013910；示范区金融监管局：029-87035609）

2、现场勘察

对发生在杨凌示范区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承保机构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应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相关部门。

3、索赔事项

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按保险条款列明的灾害类别分别由气象、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灾害证明；因见义勇为、其他政府救助类责任等导致死亡的，由示范区政法委出具见义勇为认定证明、事故证明、死者亲属出具书面申请、死亡证明等材料。

因上述责任事项致伤住院治疗或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及时提供诊断证明、病历、医院结算清单、县级及县级以上伤残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就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申报理赔时，需提供加盖上述医疗报销机构公章的票据复印件。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均由保险承保机构协助收集。

三、绩效评价

为保障杨凌示范区 2026 年度救助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开展，由示范区金融监管局牵头成立政府救助保险绩效评价小组，对试点工作开展流程，社会效应等进行过程中和过程后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保险保障范围，保障额度和保险费率。

